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南洋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18.48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0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391.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9 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划转募集资金 293.46 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将 7,8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将 7,2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将 1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将剩余 1.49 亿元上述资金归还至南洋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将 1,5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将剩余 1.35 亿元上述资金归还至南洋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期间分 11 笔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南洋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划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

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496 万元购买了 19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收回，累计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1,036.89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及取得的理财收益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3,047.9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07.43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036.8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4.88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3,442.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11.72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036.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05.7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075.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292,3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37,773,102.40 元，坐扣发行费用 14,429,077.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3,344,024.76 元，已由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70 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九次会议，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划转募集资金 2,328.56 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根据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3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5,275.00 万元购买了 19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 69919 号理财计划	20,000.00	4.20	2015.10.8	2016.8.4	是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51059 号	10,000.00	4.25	2015.10.10	2016.4.11	是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 69980 号理财计划	8,000.00	4.20	2015.10.12	2016.4.12	是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 69890 号理财计划	10,000.00	4.20	2015.10.13	2016.1.21	是
台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稳进账”理财计划 JGLC1521	2,000.00	4.20	2015.10.14	2016.4.12	是
招商银行景源 3 号 20 级	8,075.00	4.30	2016.1.25	2016.4.22	是
招商银行景源 3 号 21 级	2,000.00	4.30	2016.1.26	2016.4.15	是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61032 号	16,000.00	3.80	2016.4.14	2017.4.14	是
招商银行景源 2 号 65 级	6,000.00	4.20	2016.4.21	2016.8.19	是
招商银行 CBS 智能投资	8,000.00	3.90	2016.4.26	2016.10.21	是
招商银行润泽 136 号	17,000.00	4.30	2016.8.11	2017.1.11	是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之润泽 136 号理财计划（第六期）	13,000.00	4.50	2017.1.18	2017.7.18	是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之招金 62-1号理财计划	13,600.00	4.60	2017.4.20	2017.6.18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21	13,600.00	1.15-4.50	2017.6.20	2017.7.20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32	6,000.00	1.35-4.30	2017.7.20	2017.10.18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31	10,000.00	1.35-4.30	2017.7.20	2017.12.27	是
中国光大银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七期产品 9	10,000.00	4.10	2017.7.21	2018.7.21	否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59	5,000.00	1.55-4.60	2017.10.19	2018.4.17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封闭式)	7,000.00	4.98-5.02	2017.12.27	2018.6.27	否
合计	185,275.00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785.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1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1,574.41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15.7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01 万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609.7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0,201.1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18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3,184.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425.6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3,425.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 22,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 5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89988	4,543,480.06	募集专户
	19905838040001108	0.00	募集专户（注）
	19900001040019662	356,273.1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19662-00001	0.0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700011710601	718,042.25	募集专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3301190120100012342	114,043.28	募集专户
	3301190120500010557	0.00	定期存款
	3301190120200010097	0.00	定期存款
合计		5,731,838.72	

注：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欧元外币户，期末外币无余额。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132.56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2930	467,515.69	募集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注]	19905838040001405	0.00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011710701	7,840,788.19	募集专户
	576900757110601	13,191,661.2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募集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9769580481	43,586.01	募集专户
合计		21,543,551.09	

注：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设的欧元账户，期末外币无余额。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271.30 万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4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394.88	35,437.52	84.38	2015.12.31	691.32	否	否
2.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5.35	100.02	2018.6.30		未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70,000.00	394.88	63,442.87	90.63				
合计		70,000.00	70,000.00	394.88	63,442.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由于公司主要用于生产背材膜，而背材膜毛利率下降。 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由于生产设备调试尚未完成，导致投产时间较原计划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开						

	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变更为台州经济开发区滨城路南侧、七条河东侧，将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西侧变更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东部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93.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将 7,8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期间将 7,2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将 1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划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核查意见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预付购地款 782.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33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0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334.40	55,334.40	2,334.40	55,334.40	100.00			是	否
2.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 项目	否	57,000.00	57,000.00	10,081.30	34,866.70	61.17	2017.9.30	663.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112,334.40	112,334.40	12,415.70	90,201.10	80.30				
合 计		112,334.40	112,334.40	12,415.70	90,201.10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本核查意见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分为两期投产，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产转固，二期工程 20,000 吨项目尚未启动；另因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设备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产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洋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2017 年度《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南洋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南洋科技 2017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伟

徐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